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 吳志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偉豪律師

被上訴人 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森波

訴訟代理人 謝進益律師

複代理人 丁錦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8,86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40,24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6,587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暫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38,862元（計算式： $116,587 \times 1/3 = 38,86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

01 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
02 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1 書記官 陳怡文